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28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斌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与《证券日报》。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8日